

INTERIOR DESIGN PRINCIPLES

室内设计原理

下

吉林美术出版社

- 室内空间的设计
DESIGN OF INTERIOR SPACE
- 室内环境的界面
DIMENSION DESIGN OF INTERIOR ENVIRONMENT
- 室内装饰材料
INTERIOR DECORATION MATERIALS
- 家具与陈设
FURNITURE AND ARRANGEMENT
- 室内绿化与内庭
INTERIOR PLANTING AND GARDE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室内设计原理. 下 / 隋洋主编.

——长春: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05.12

ISBN 7-5386-1860-0

I. ①室... II. 隋... III. 室内设计原理—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TU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4463 号

室内设计原理 ①

编 著

隋 洋

责任编辑

孙小迪

技术编辑

赵岫山 郭秋来

装帧设计

秦旭萍 王思佳

出版发行

吉林美术出版社

地址 =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 130021

电话 = 0431-5637186

传真 = 0431-5649931

网址 = www.jlmspress.com

制版

长春吉美雅昌彩色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长春人民印业有限公司

版次 / 200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 889 × 1194mm 1/16

印张 / 14 印张

印数 / 1-4000 册

书号 / ISBN 7-5386-1860-0/J · 1542

定价 / 50.00 元 / 册 (上下册 98.00 元)

隋 洋 /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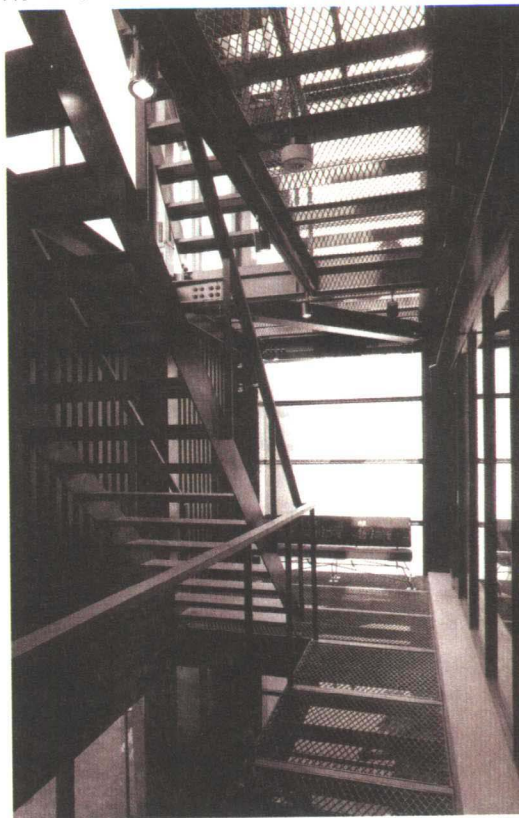
室内设计原理

②

INTERIOR DESIGN PRINCIPLES



吉林美术出版社



目 录

contents

6 7 室内空间的设计

19 1. 空间设计

22 2. 空间设计

34 3. 空间设计

53 8 室内环境的界面

58 1. 墙体

70 2. 窗

80 3. 门

85 4. 楼梯

93 5. 地板

101 9 室内装饰材料

106 1. 木材

112 2. 石材

116 3. 金属材料

122 4. 玻璃

130 5. 织物

132 6. 塑料

134 7. 金属

139 8. 金属材料

142 9. 木材与石材

145 10. 室内墙面装饰材料

151 11. 常用墙面装饰材料

153 12. 常用天花装饰材料

155 10 家具与陈设

159 1. 室内家具

180 2. 室内陈设

195 11 室内绿化与内庭

199 1. 室内植物

207 2. 室内水景

213 3. 室内山石

216 4. 园林建筑小品

218 5. 室内庭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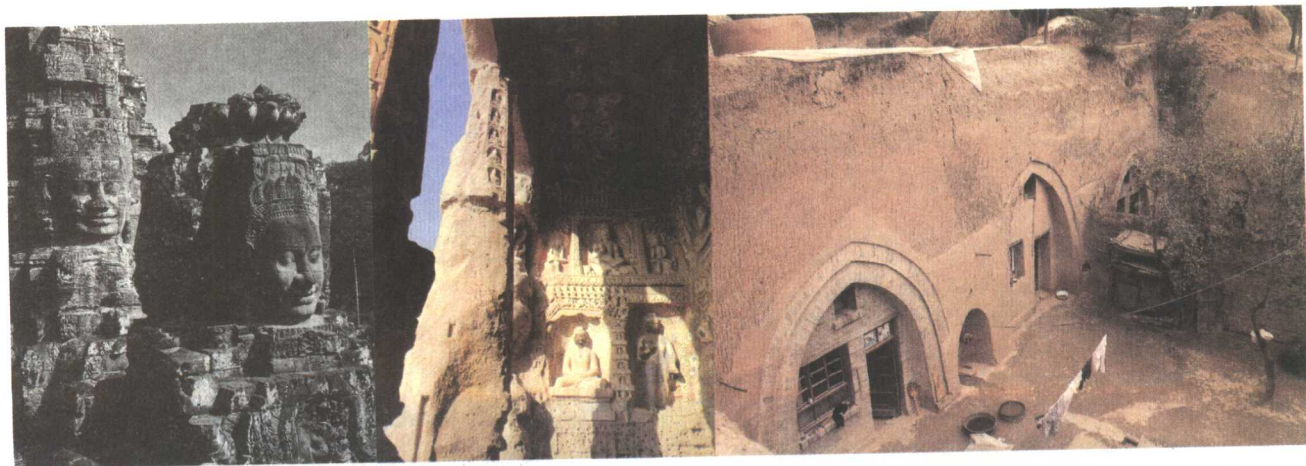
室内空间的设计

Design of Interior Space

“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老子《道德经》

意思是说建筑对于人类，更具有价值的并非围成空间的实体外壳，而是空间的本身，外壳只是“利”，是其手段，内部空间才是“用”，即“功用主体”，是其最终的目的和结果。虽然人们利用各种物质材料和技术手段构筑了房屋、街道、广场、城市，直接需要的却是它们所限定和提供人们使用的各种空间，由这些空间来容纳人、组织人、影响人和感染人，空间才是建筑的主角，这也是建筑艺术区别于其他艺术的重要特征之一，也正因为如此，限定要素之间的“无”，要比限定要素本体的“有”更具实际意义。

虽然有的建筑物仅有内部空间（如石窟、窑洞、隧道），有的仅有外部体量（如堤坝），但绝大多数的整体建筑空间形态还是包括实体形态和由其围合、辐射而成的虚体形态两部分。实体和虚体的形态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两者相互依存，人们不仅可以感受到实体形态的厚实凝重，也会感受到虚体空间形态的流转往复、回环无穷。对于实体形态，如墙、地等界面以及家具、绿化等，人们的感知产生于它的外部；而对于虚体形态，由于是不得触知地存在，人们的感知产生在实体之间，所谓“虚”，是实体间的间隙，这里的“间隙”指的是不包括实体在内的“负的空间”，它



依靠积极形态相互作用而成,由实的形体暗示而感知,是一种心理上的存在,需要大脑思考、联想而推知,这种感觉时而清晰,时而模糊。

人类是从近代才建立起空间的意识,才意识到创造合适的空间才是建筑活动的主要目的和基本原则。在此之前,由于实体的直观性,人们理解建筑更习惯于注重其实体本身(部分原因也由于当时人类的很多活动主要在建筑外部进行),把建筑的外壳、外部轮廓及装饰细节等实体部分作为构思、设计和评价的主要对象,为实现其外部的完美有时甚至以牺牲内部空间的合理性为代价,如古埃及金字塔、古希腊的建筑、缅甸寺院等,都只是注重其雕塑般实体外表的处理,并没有更多地顾及其内部空间的适宜和完美。

空间是由实体(包括墙、地、棚、柱、隔断、家具、绿化等)占据、围合,扩展并通过视知觉的推理、联想和“完形化”^①倾向而形成的三度虚体。虽然土木工程完成后形成的固定空间改变的余地有限,但还是可利用隔墙、隔断、家具等对其进行更细致地二次划分或有限度地改造,尤其是运用新型结构技术的现代空间环境。根据后天的具体功能和形式特征要求,室内设计师无非有两种选择:延续建筑师的原有设计,体现原建筑空间的逻辑关系;或是另辟蹊径,对其加以改变。对建筑原有结构和维护体系所形成的内部空间进行更细致地调整、完善和再创造,始终是室内设计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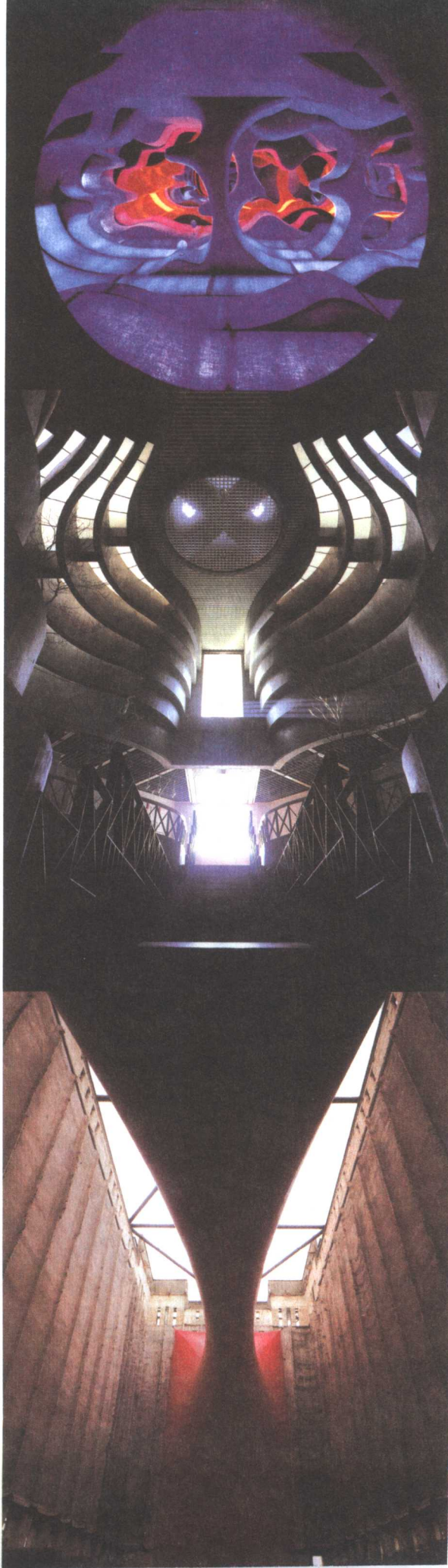
人类围隔空间主要有两种目的,即实用性和艺术性。

实用性是为满足使用功能,即创造使生活更加便利的环境,如满足遮风雨、避寒暑等最基本的要求,以及根据空间的功能特点和人类的行为模式进行相应的区域划分,使其形成合适的面积、容量以及适宜的形状。

艺术性是要求空间能够满足一定精神和审美要求,否则,建筑只能是简单的“居住机器”。利用空间的各种艺术处理手法,利用空间形态对人的心理反馈作用,可使其具有深刻的表现性。无论



①完形化:如图,观察者总会将此视作猫头鹰图形,而不会视作其他分别独立的线条或圆圈。格式塔心理学认为这种趋合心理可填补空缺,产生整体知觉,使形态完形。这有点像我们打电话,即使有噪声或其他的干扰,多数情况下我们仍可以通过一些间断的、不完整的语言暗示去填补中断的信息而大致领会对方传达的意思。



是单一空间还是群体空间的序列组织,其构成不但应符合形式美法则,还应符合人们的心理要求,使其获得精神上的愉悦,满足安全及个性要求。空间形态虽然不是人们有意识的注意对象,很多时候却比积极形态更生动和富于感染力,会对我们的情绪、精神产生很大影响,空间的尺度、形状、光线、温度、声音、开合程度等因素都会反作用于人,影响室内空间给人的心理感受,有的空间会使人感觉舒展、开朗、亲切,有的却是压抑、恐怖、冷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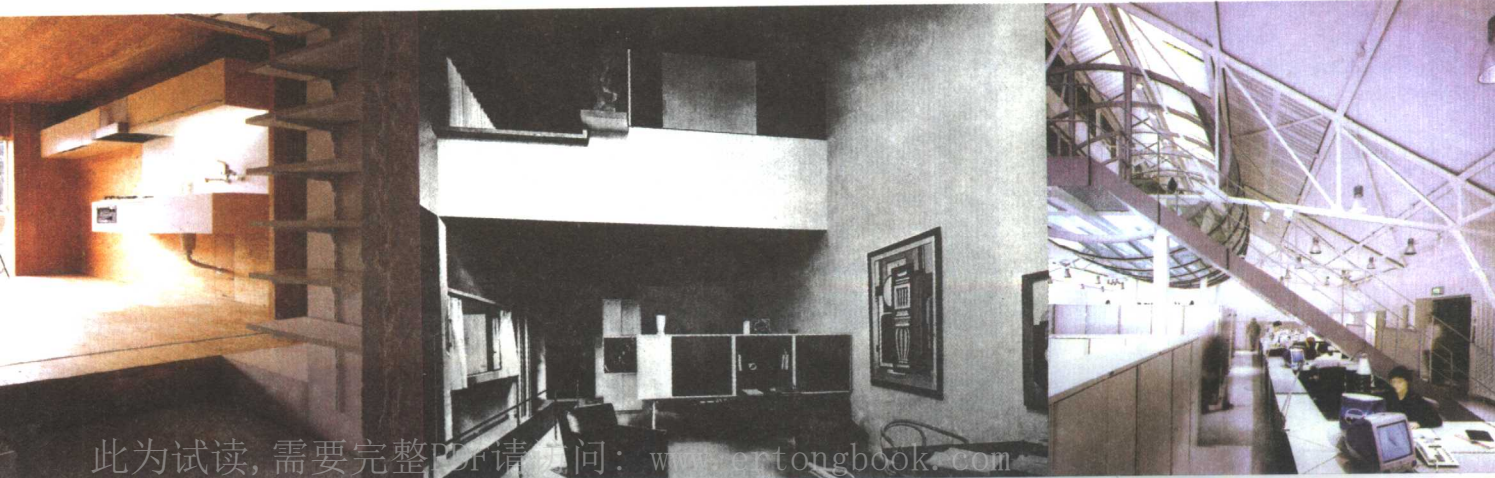
■ 空间的限定

空间需经物理性限定才可存在和显形,任何一个客观存在的三维空间都是人类利用物质材料和技术手段从自然环境中分离出来的,由不同虚实的界面限定和围合,并由视知觉参与推理、联想,使其有形化而形成的三次元的虚空。空间一般由顶界面、底界面、侧界面围合而成,其中顶界面的有无,还是区分内、外空间的重要标志。限定要素本身的不同特点,如材料、形状、尺度、比例、虚实关系以及组合方式所形成的空间限定感也不尽相同。另外,还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空间的性格,对空间环境的气氛、格调起关键作用。空间的具体限定手法包括设置(即中心限定)、围合、覆盖、凸起、下沉及材质、色彩、肌理变化等多种手段。实际上,每个建筑空间的形成,往往不是依靠单一的方式,而是综合运用多种不同方式共同营造的结果。

(一) 限定方式

1. 从方向上区分

主要有水平和垂直方向的限定,水平要素限定度较弱,利于加强空间的连续感,垂直要素则更容易划定空间界限,并会提供积极的围合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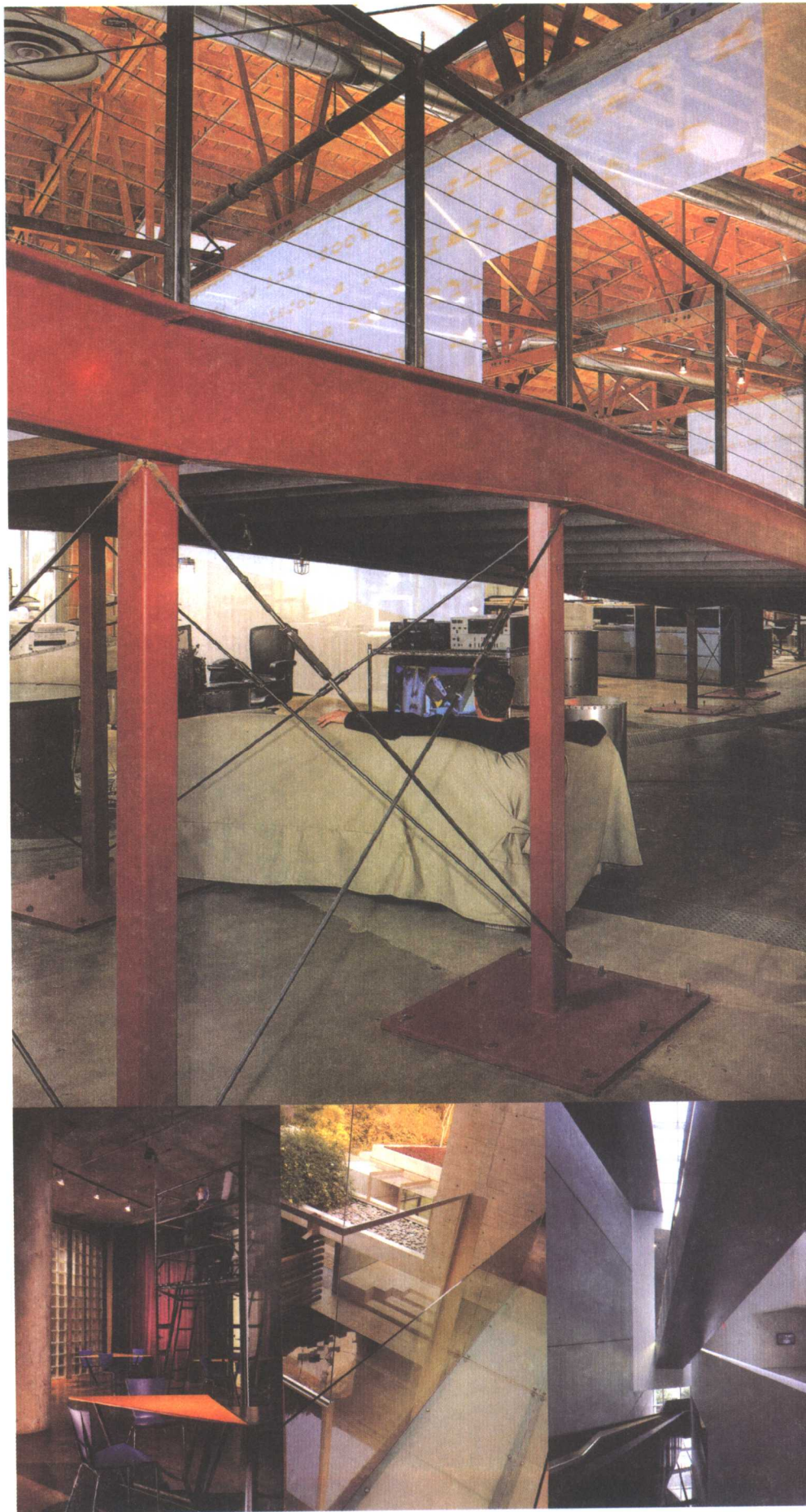
(1) 水平限定

水平限定是一种象征性的限定手段,往往只有与地面、天花平行的(或者干脆就是利用地面、天花)限定界面,几乎没有实际意义的竖向围合、分隔界面,不能实现空间的明确界定,仅用抽象的提示作用划分出一块有别于周围环境的相对独立区域。

用以限定空间的水平实体,因其所处位置不同,可分底面及顶面两种。通过变换地面或天花的形态、材质、色彩、肌理等因素,以及抬高、下降等改变标高手段的暗示性划分,使空间的区域界限得到强调和区分,虽然空间限定度较弱,但视线流通,空间连续性好,这样形成的空间,又称虚拟空间^②。这种手法不但可划分界限,还可造成空间的视觉中心,强调重点,以及产生空间的导向作用。

对于体量高大的空间,还可通过设立夹层来进行空间的划分(包括挑台、跑马廊、天桥等),以提高空间的利用率,并使空间产生交错、穿插、贯通、渗透,打破空间的绝对界限概念,空间模糊、富于变化和层次,也为室内环境增添动态和活跃气氛,像商场、展览馆等人流活动频繁地带出于功能等因素的要求多会采用此种空间手法。

②虚拟空间:即不以实体界面作为限定要素,空间无明显界限,而依靠局部形体的暗示以及视觉推理、联想来划分空间,空间界限模糊不定,似是而非,模棱两可,并形成所谓的“灰色空间”,是开放感最强的一种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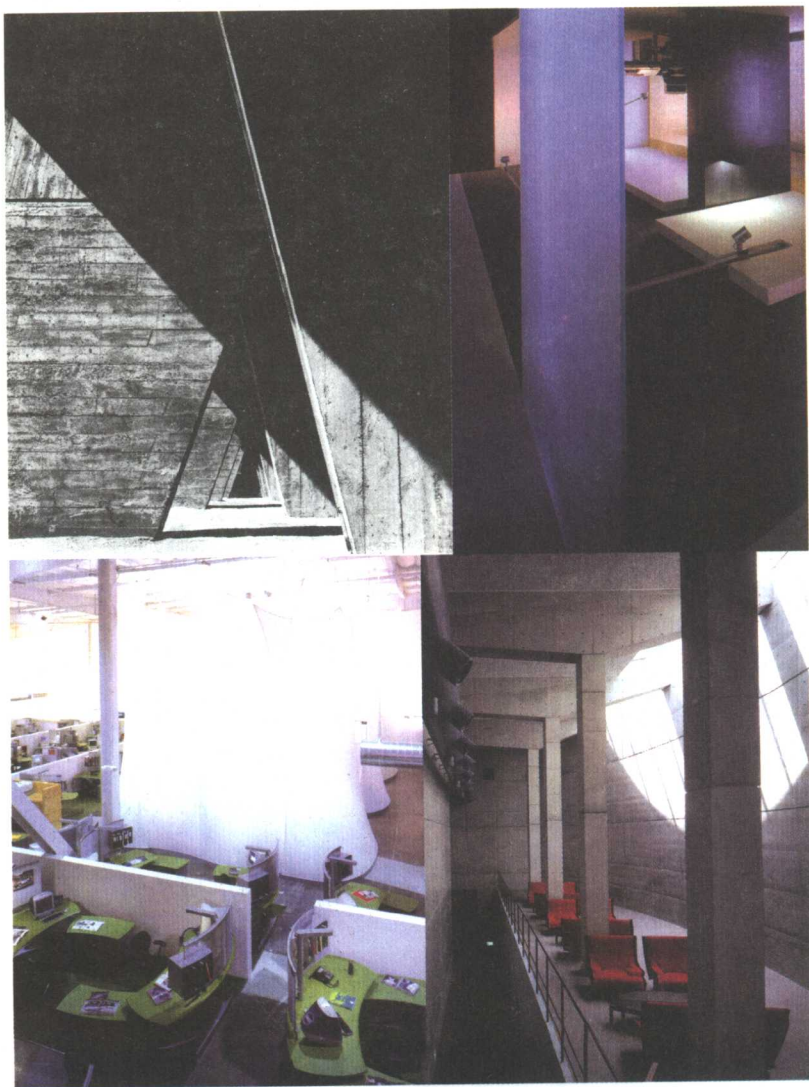


(2) 垂直限定

空间分隔体大致与地面垂直,垂直要素会提供相对强烈的围合感,限定度积极、活跃。垂直实体形式的不同,如形状、虚实、尺度以及与地面所成角度等方面存在差异,限定所产生围合感的强弱程度亦会发生变化。有的可中断空间连续性,约束室内视线、声音、温度等(如实墙);有的只会隔断人的行为,却不会隔断视线、声音,空间之间得以相互渗透,空间流通性良好(如矮隔断、立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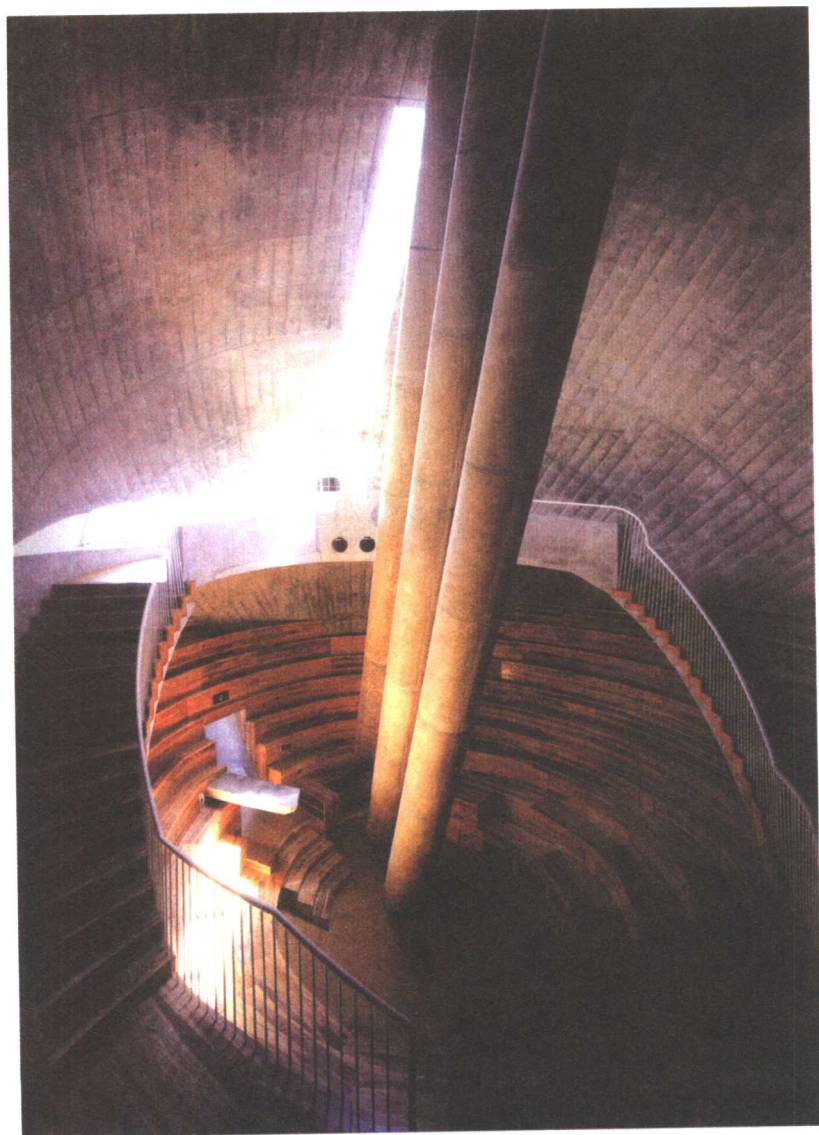
2. 从空间限定实体的形态、与人的对应关系上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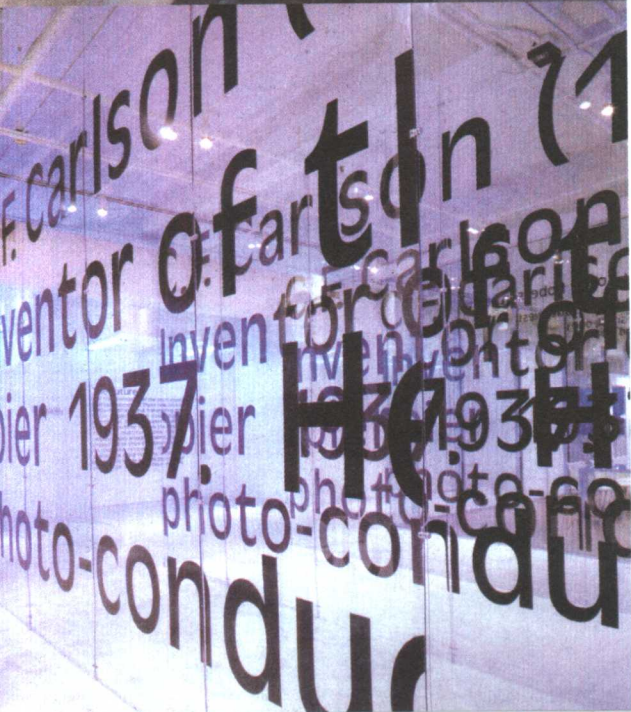
空间限定可分为两种,即中心限定和分隔限定,中心限定形成的空间是模糊不清的消极空间,而分隔限定形成的却是明确肯定的积极空间。



(1) 中心限定

存在于空间中的单一实体会成为一种支配要素，如果从外部感受，由于实体会向周围辐射扩张而在其周围形成一个界限不明的环形空间，或称作“空间场”（场，就是事物向周围辐射或扩展的范围）。因此，中心限定应属于一种视觉心理的限定，是一种虚拟的限定形式，并不能划分具体肯定的空间和提供明确的形状和度量，越靠近限定物体，这种空间感越强，如空间中的吊灯、雕塑、柱子等往往会成为人们聚集停留的场所。这种方式虽然不能起到分隔空间的作用，或分隔作用很弱，但却可以暗示出一种边界模糊的灰色空间，由于这种空间感只是一种心理感觉，所以它的范围、强弱由限定要素的造型、位置、肌理、色彩、体量等客观因素和人的主观心理因素多方面综合决定。





(2) 分隔限定

是对单一空间的再次限定，主要通过使用实面或虚面（虚面可通过开洞、使用线材排列、编织以及透射率高的材料加以实现），在垂直和水平方向对空间进行分隔和包围。分隔限定是对空间限定的最基本形式，构成的空间界限较明确，通过虚实变化还可实现空间之间的交融。空间分隔的目的，无非是出于对使用功能的考虑，对空间进行竖向或横向分隔处理；以及基于精神功能，借以丰富空间层次，使空间虚实得宜，“隔则深，畅则浅”，有隔才会有层次变化，空间才会感觉景致无穷、意味深长。

根据空间的限定程度，可分为绝对分隔、局部分隔和虚拟分隔。另外，通过弹性分隔还可以实现对空间的灵活区划。

① 绝对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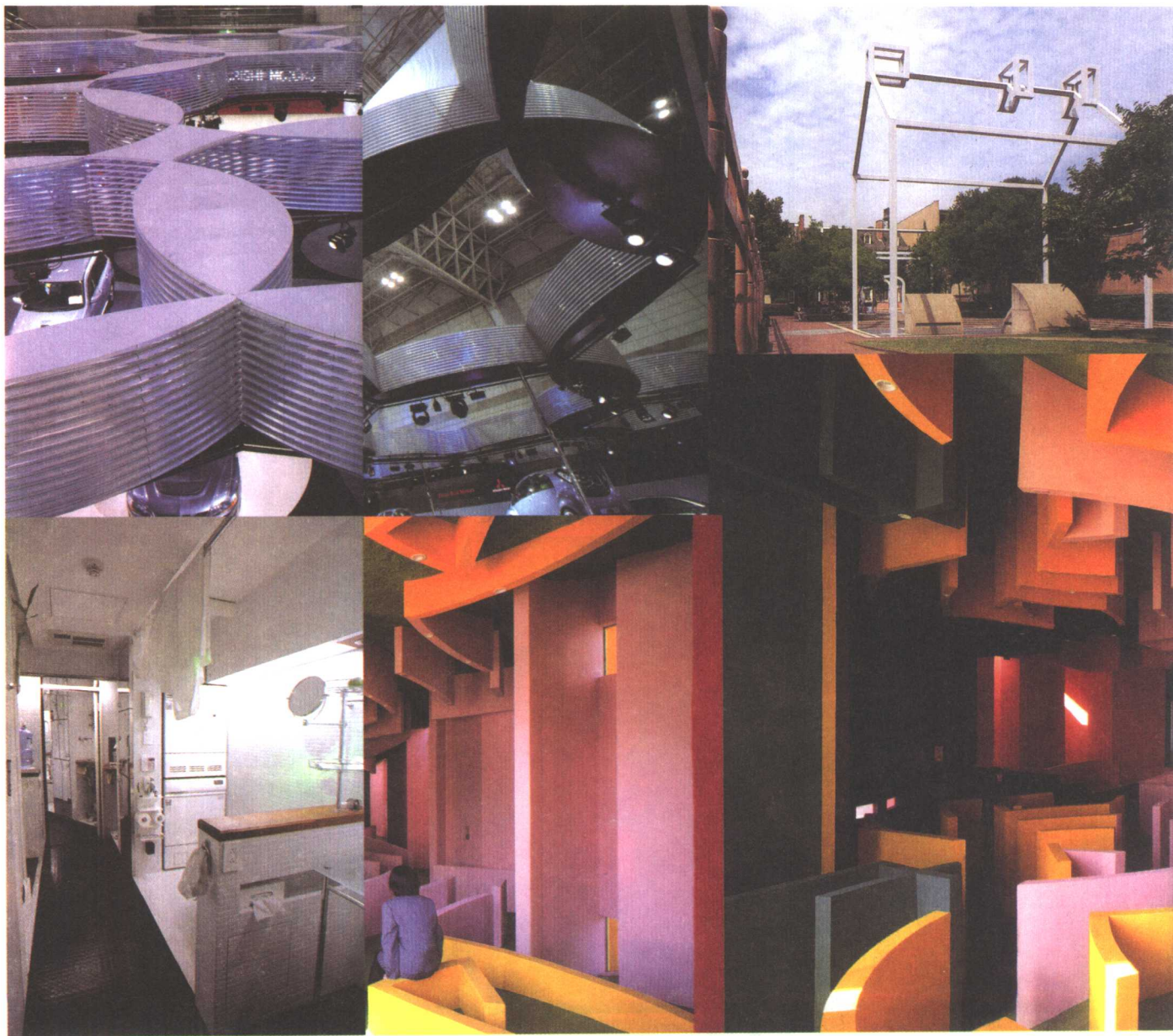
也称通隔，空间的界限多为完整的分隔实面，而少有虚面，限定程度较高，空间界限明确，独立感、封闭感强，与外界流动性较差，空间呈静态，安静、私密、内向，声音、视线、温度等均不受外界干扰。

② 局部分隔

也称半隔，分隔空间的界面只占空间界限的一部分，分隔面往往片断、不完整，空间界限不十分明确，空间并不完全封闭，限定度也较低，抗干扰性要差于前者，但空间隔而不断，层次丰富，流动性好。可以使用实面，也可以是通过开洞等方式或使用透射材料形成的围合感较弱的虚面，限定度的强弱主要取决于界面的大小、材质、形态等因素。局部分隔不会同时阻隔交通、视线、声音，如玻璃隔断，虽然会阻隔交通和声音，却不会阻隔视线。

③ 虚拟分隔

也叫象征性分隔,是限定度最低的一种空间划分形式,其空间界面模糊、含蓄,甚至无明显界面,主要通过部分形体来暗示、推理和联想,通过“视觉完形化”现象而感知空间,常通过色彩、材质、标高的变化,以及光线、音响甚至气味等非实体因素来划分空间。侧重心理效应和象征意味,空间随具体情况呈现清晰或模糊,空间开敞、通透,流动性强。虚拟分隔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持空间的整体感,这样形成的空间也称虚拟空间或“心理空间”。



④ 弹性分隔

界面根据空间的不同使用要求能够移动或启闭的空间分隔形式，可以随时改变空间的大小、尺度、形状而适应新的功能要求和空间形式，具有较大的机动性和灵活性。如拼装式、折叠式、升降式等活动隔断、帘幕，以及活动地面、活动顶棚和活动家具等都是常用的弹性分隔手段。

